

儋州市白马井镇码头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项目编号：HHGF2019-ZBQ-062

竞争性谈判文件



惠華股份



采购人：三沙市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惠华项目管理（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儋州市白马井镇码头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项目编号：HHGF2019-ZBQ-062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三沙市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惠华项目管理（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谈判须知	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惠华项目管理（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受三沙市渔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儋州市白马井镇码头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单位前来密封投标。

一、项目的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儋州市白马井镇码头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项目编号：HHGF2019-ZBQ-062

2、**建设内容及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3、**项目用途：**工作需要；

4、**工期：**90 日历天；

5、**工程质量：**合格；

6、**建设地点：**儋州市白马井镇；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采购预算：**人民币 966838.10 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8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技术能力和团队(提供承诺函)；

6、供应商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或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供应商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8、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

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9、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交纳足额谈判保证金(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0、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三、谈判文件获取办法

1、获取时间：2019年05月29日上午08:30至2019年05月31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

2、网址：<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3、售价：人民币¥300.00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开标现场支付现金。

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

5、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9年06月03日09:0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支付网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6、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05月31日17:30(北京时间)；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06月03日09:00(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开标时间：2019年06月03日09: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海口市南海大道80号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开标室；

4、投标人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将PDF格式(使用WinRAR压缩)的投标文件上传到网址<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并在开标时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等。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三沙市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路80号富鹏花园酒店大院内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898-36687912

七、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惠华项目管理（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何工

联系方式：0898-65337566

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10 楼 1001 室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建设内容及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外提供电子版

注：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中标后须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原件。

第三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三沙市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路80号富鹏花园酒店大院内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3668791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惠华项目管理（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城写字楼北座10楼1001室 联系人：何工 电话：0898-65337566
1.1.4	项目名称	儋州市白马井镇码头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儋州市白马井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8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p> <p>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章，原件核查）；</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技术能力和团队（提供承诺函）；</p> <p>6、供应商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或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7、供应商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p> <p>9、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交纳足额谈判保证金（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p> <p>10、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1个工作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一个工作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06月03日09时0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9年06月03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 支付网址为： http://218.77.183.48/htms 收款人开户行：平安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全称：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6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正本”、“副本”字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无效投标处理。</p> <p>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书脊应打印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p> <p>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PDF 格式）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投标函”（壹份）。</p> <p>注：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p>
3.7.5	装订及密封要求	<p>1. 响应文件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正、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电子版、“投标函”表别密封在四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电子版一包，副本一包，“投标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函”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套上均应按第二章投标须知 4.1.2 条款写明。否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无效投标处理。</p>
4.1.2	封套上写明	<p>采购人名称：三沙市渔业发展有限公司</p> <p>采购人的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域西路80号富鹏花园酒店大院内</p> <p>项目名称：儋州市白马井镇码头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p> <p>项目编号：HHGF2019-ZBQ-062</p> <p>儋州市白马井镇码头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在 2019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 (2)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海南省政务中心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授权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3 人，并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3.1	履约担保	不作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为： 966838.10 元，报价最高不允许超出此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10.2	工程承包价确定原则： 取中标单位的第二次报价为该工程的中标价。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须提供二次报价（中标价）相对应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给采购人。	
10.3	1. 投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者，采购人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2. 中标单位须派项目管理人员驻现场施工，未派驻则取消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招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招标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应是收到采购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历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2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

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成交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提供承诺函原件）。

1.12 偏离

谈判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邀请；
- (2) 采购需求；
- (3) 谈判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8)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竞争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按金额报价，投标报价有效范围：

招标控制价为：

儋州市白马井镇码头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966838.10 元，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有效范围：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为无效报价。投标单位按金额报价，单位为元，所有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点。

3.2.4 工程承包价: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即成交价）为该工程的中标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消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投标保证金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划入或存入指定账户，并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保证金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3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就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正、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注：具体已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描述为准。

4. 投标

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章。

4.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具体已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描述为准。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出具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的身份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签到，不能证明其为供应商的经办人的，将拒收其竞争性谈判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10)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函）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评标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1.1、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1.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1.1.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1.3、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1.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

11.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投标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1.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

11.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3.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4、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的要求：

11.4.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1.4.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4.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4.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正确的金额，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的谈判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谈判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采购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中标价： _____ 元。

工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仅供参考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成交人。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仅供参考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其它	无其它符合谈判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第三章“谈判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1.4	详细评审标准	二次报价	第一次报价：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报价； 第二次报价：通过初步审查后，进行第二次报价。 以第二次报价最低价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由此类推，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如果投标人报价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决定前后排序。

1.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谈判小组推荐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单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三章“谈判须知”第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它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谈判小组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3.3谈判

谈判小组首先对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然后由谈判小组要求相应投标单位进行谈判，每个投标单位谈判时间最多不得超过10分钟。经专家同意后，各投标单位做出二次报价。

(1) 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本次采购需求、质量和工期等条件相等”的前提下，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若最终报价相同的，以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列顺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发包人）：

施工单位（承包人）：

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形式。

4. 工程内容：

二、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的。

（2）重大设计变更；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的。

（3）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4）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的。

三、工程合同造价及结算方式

1. 本工程暂定合同造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投标清单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以竣工图、设计变更计算；

（2）投标清单中没有的单价，依据海南现行定额进行组价，暂估价项目造价经双方市场询价确定。

四、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施工验收规范、竣工图或签证单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3. 工程验收合格后，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4.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

5. 工程交工验收后，保修期为1年。

保修期内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的，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五、 施工设计变更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设计修改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1）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六、 双方负责事项

1. 发包方

（1）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木的赔偿，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 在开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和红线以内的场地平整；负责红线以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3) 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4) 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5)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结算工作。

2. 承包方

(1)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2)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3) 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4)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七、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核完成后 7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的价款，其余的 3% 作为质量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满一年后一周内一次付清给承包方。

八、 违约责任

1. 承包方的责任

(1) 施工前，及时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材料及施工工艺施工，并按照设计图和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以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发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九、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直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行失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帐 户：

开户银行：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除了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条款外，其他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诺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由中标单位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提供）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其他材料

注：自行添加相应引索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注：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计划工期	_____日历天。	
2	工程质量		
3	缺陷责任期	_____年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施工组织设计

(成交后由成交单位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提供)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格式自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材料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8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
- 5、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技术能力和团队(提供承诺函)；
- 6、供应商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或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7、供应商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8、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 9、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交纳足额谈判保证金(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10、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今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定义, 中标后提供)

七、其他材料

八、第二次报价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报价函不放在投标文件内，现场提交给评审委员会